

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

2023 年广州市青少年蹼泳锦标赛补充通知

各参赛单位：

经批准，2023 年广州市青少年蹼泳锦标赛，将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—13 日在广州市矿泉游泳场举行。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，现将比赛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(一) 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2 日—13 日

(二) 地点：广州市矿泉游泳场

二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请各参赛单位于 6 月 19 日至 6 月 23 日在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报名系统 (<http://gzsportsapply.sys.sportsit.cn/>) 进行线上报名。报名结束后，导出报名表并注明单位、单项等，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并扫描，于 6 月 26 日前发送邮件至邮箱 sszxjxb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竞赛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少萍 13711301763。

三、经费

参赛单位经费：交通、保险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领队技术会议



定于7月12日15:00召开领队技术会议，会议地点为广州市矿泉游泳场（越秀区三元里大道497号）二楼会议室，请各参赛单位领队、教练员准时参加，会上将发布本次比赛技术相关规定和注意事项。各参赛单位现场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（香港、澳门身份证）、广州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证原件进行证件验证，同时提交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、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、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。

五、医疗、保险、相关材料要求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领队、主教练员均为本单位医疗、保险、疫情防控责任人，落实本单位在赛事期间医疗、保险、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，证明身体健康（需要提交纸质体检证明）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赛事期间（含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报到时提交纸质保险原始凭证方能参赛。如未办理者，不予参赛。

（三）参赛单位须签署《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并向竞委会提交，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《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》并向参赛单位提交。

六、交通指南

地铁2号线三元里站C2出口北行约500米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

- 附件：1.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
2.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



附件1

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

(模板)

第一条 为加强对××(参赛单位)参加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蹼泳锦标赛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、监督和责任落实，确保安全参赛、文明参赛、干净参赛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第二条 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队参加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蹼泳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。

第三条 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加强管理和教育，确保顺利安全参赛。

第四条 参赛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，树立正确的参赛观、胜负观，鼓励教练员、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、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，坚决抵制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。

第五条 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，加强宣传和教育，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，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，做到各负其责，无盲点、全覆盖。对于监管

工作不尽职、不履责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。

第七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：

(一)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，在运动员资格、年龄、身份上弄虚作假。

(二) 违反法律法规、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，参与赌博、打假球假赛。

(三) 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，向竞委会、竞委会人员、技术官员等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，或安排宴请、娱乐等消费活动。

(四)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，指责、谩骂、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；不尊重或侮辱对手，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；组织、煽动滋事闹事、干扰比赛。

(五) 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，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，闹赛、罢赛、无故弃权、拒绝领奖，扰乱赛场秩序。

(六) 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，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。

(七) 因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、不妥当，引发安全事故。

(八) 使用兴奋剂，强迫、教唆、纵容、包庇兴奋剂违规行为，或对食品、药品安全疏于管理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。

(九) 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期间，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根据行为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、问责和追责。

第九条 参赛单位负责监管参赛人员在非比赛时段佩戴口罩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。

第十条 参赛单位负责掌握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，排除参赛风险隐患，保证安全参赛。做到：

(一) 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，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）。

(二) 确保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加比赛期间（含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，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愿意承担责任风险，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参赛方（人）承担。

(三) 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对全体参赛人员安全高度负责。

本责任书一式叁份，签字后生效。参赛单位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各存1份。

xxxx (参赛单位)

广州市体育局

责任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 (模板)

我承诺：

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比赛，以维护广州市荣誉、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，遵纪守法，恪守体育道德，服从竞委会安排，严格遵守比赛规则、规程，不参与赌博，坚决抵制假球假赛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做到安全参赛、文明参赛、干净参赛。

自觉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学习，坚决抵制一切违反赛风赛纪和使用兴奋剂的行为。团结拼搏，积极进取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，展现广州体育良好形象。

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可以正常参赛。保证做到：

(一) 已确认本人身体健康，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），比赛期间本人如有发热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出现，将及时报告，承诺不带病参赛。

(二) 已在比赛前购买本人参加比赛期间(含交通往返途中)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;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,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。

(三) 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,且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,对自己的安全高度负责。

(四) 做好本人健康监测,非上场比赛期间戴好口罩,自觉保持人员间距,配合工作人员维护好赛场秩序。

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将于赛前15天签定承诺书一式2份,参赛单位、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各存1份。

承诺人:

监护人:

日期: 年 月